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展俞
電話：06-2991111#8219
傳真：06-2952134
電子信箱：chan_yul20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局生命事業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民生字第11106071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慈光禮儀有限公司)申請殯葬禮儀服務業營業地址變更案，經審核符合規定，准予變更登記，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4條辦理暨復貴公司111年5月5日變更登記申請書。
- 二、旨案申請營業地址變更為「臺南市安平區慶平路191號2樓」(變更前：臺南市北區文賢路1030巷25弄18號)。
- 三、依據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住宅區不得從事殯葬服務業(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壽具店。但申請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者，不在此限。本局將不定期至營業處所進行訪查，貴商業應配合受檢。
- 四、請持本同意函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相關規定向市府經濟發展局及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變更登記，並於完成登記後15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局備查。
- 五、其他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應辦事項請配合辦理，如有違反規定本局將依法廢止貴商業之經營許可。
- 六、貴商業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及第58條第1項之規定，自本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

正本遺失。113年7月23日
南市民生字第1131035678號函補發影本

繕具訴願書併同本行政處分影本經由本局向臺南市政府提起
訴願。

正本：慈光禮儀有限公司

副本：各縣市政府（不含臺南市、含直轄市及福建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殯葬管理所、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本局生命事業科

局長姜淋煌